

《竹润乐山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（4 号）》生

效公告

我司作为竹润乐山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下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人，现确认本基金全体投资者均已完整签署《竹润乐山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（4 号）》。

我司承诺对签署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为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3 日

